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55,8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10%。

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下列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毛利增加至約19,900,000港元；(ii)主要因收取政府補貼及贊助收入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增加至約2,700,000港元；(iii)主要因員工成本及有關短期租賃／經營租賃的開支減少，導致一般與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至約41,200,000港元；及(iv)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增加至約1,9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全年業績，本公佈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有待落實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